

第十一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**无联合体**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无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综合行政执法队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安亭镇厂房仓库违建点位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安亭镇厂房仓库违建点位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瑞花房屋拆除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96.42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32.1610 万元，属于（**小型企业**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瑞花房屋拆除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1 月 05 日

